

教育署工業教育及訓練職員協會的信頭

本會檔號：

來函檔號：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
林煥光局長：

公務員由學徒督察職系轉職專業教育導師職系

關於教育署署長五月三十一日的回覆，仍舊未有對我們所提交的問題作確實和清晰回答，其中有部份回覆更是「避而不答」，現再繼續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下列問題。敬請貴局勿再次同樣回覆，如教育署署長這般「答非所問、避而不答」：—

(1) 附件 II(a) Conditions for Redeployment 中，最後段落列出：—「and the understanding reached in 1991 if and when their posts are abolished by VTC and they have to be compulsorily retired in a redundancy exercise」。在 1991 年，我們並未接獲政府通知，與此同時我們亦未曾和政府方面作過任何類似上述的協定、契約、承諾、或同意，當留在職業訓練局工作的公務員職位被職業訓練局取消時，我們就要被強迫退休。署方的回答祇是複述政府在 1991 年的承諾和現在職業訓練局的決定。現請公務員事務局提供資料文件去澄清上述「understanding reached in 1991」的有關問題？

(2) 附件 III (Q & A for the Redeployment exercise)中，A9 第一段最後句「The above tailor-made redeployment arrangement will enable civil servants to continue their employment with the VTC with no change in status and no loss in salary.」。署方所回答祇是複述政府在 1991 年的承諾信件(SM3/49/10-C(91))，這樣並不能證明我們公務員與職業訓練局訂下了僱傭協定或契約，請問政府，在職業訓練局工作的「公務員人事室的同事」是否職業訓練局的僱員？請公務員事務局提供資料證明我們何時與職業訓練局訂下僱傭(employment)協定或契約？

(3)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在教育署總部舉行的特別會議上，公務員事務局代表方先生透露曾向二十個政府部門尋求職位，以安置受轉職影響員工。請公務員事務局提供有關詳情，如那個部門曾被聯絡、用何種方式查詢、其結果如何等？教育署署長祇回覆，公務員事務局曾透過各部門事務部向約二十個政府部門查詢，並未有如我們的要求，提供有關詳情文件證實，如那個部門曾被聯絡、各政府部門的書面回覆等。請公務員事務局提供資料以便證實此點？

教育署署長五月三十一日的回覆，稱已就上述(1)、(2)提問作出了澄清及解釋的說法，我們職工會全人極表不滿，認為教育署署長祇是向我們再次「答非所問、避而不答」的回覆。故此我們現再請公務員事務局，進一步提供資料以便澄清上述的問題。

教育署工業教育及訓練職員協會

副本送交：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
教育統籌局局長
教育署署長

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